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新安县城市环卫保洁服 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6-16



采购人：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注：以上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新安县城市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标段名称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新安县城市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人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13938881075
代理机构	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1327380990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是 ☐ 否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是 ☒ 否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是 ☒ 否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是 ☒ 否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6月11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1、总则.....	23
1.1 招项目概况.....	2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4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24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2、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28
4、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规定.....	29
5.3 开标疑义.....	30
5.4 开标异常处理.....	30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0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30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30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1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	31
7.2 中标结果.....	31
7.3 中标通知.....	31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7.5 签订合同.....	31
8、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质疑和投诉.....	33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本）.....	43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3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44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附件1:投标函.....	56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9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0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3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4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5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1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2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4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5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6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7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8
附件14:其他材料.....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新安县城市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新安县城市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14日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6-16
- 2、项目名称：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新安县城市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16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11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安政采招标 (2026)0012 号 -1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新安县城市 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1160000.00	211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主要对城区实行人工和机械化清扫、垃圾收运和市场、公厕的保洁维护。具体清扫保洁区域涉及主次道路 55 条，桥梁、胡同、区间小道 193 处，集贸市场 10 个、公厕 93 座、垃圾中转站 8 座，详见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地点：新安县城区;
- 5.4 服务期：1 年;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进口产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14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安县建设大厦四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38881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康平路佳田商务中心 4 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73809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73809900

2026 年 6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安县建设大厦四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388810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义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康平路佳田商务中心4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7380990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新安县城市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1.5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及采购需求内的所有内容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7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公开-2026-16
1.1.8	采购编号	新安政采招标(2026)0012 号
1.1.9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一个标段。 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年承包金按月平均根据月度考核后确定的金额（当月承包金于下月 20 号前）转账支付
1.3.1	服务期	1 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 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提出问题后请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其他：/
3.2.4	招标控制价	21160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工人

		工资、保险费、劳保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设备运营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费、油耗、水费、电费、药剂费、消杀费、设备折旧及维修费、应急费、管理费和税金等；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注：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暗标要求	1、暗标评审 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1.2 本项目综合标（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 1.2.1 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1.2.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1.2.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

		“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1.2.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1.2.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2.6 暗标部分允许插入图片。 1.2.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1.2.8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9.2	综合标篇幅	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投标人制作成本，投标人提交的综合标页数不得超过300页，单个评分节点页数不得超过30页。若超出规定页数，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9.5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9.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7	其他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21〕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7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招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

行唱标。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本次采购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规定有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与采购人书面双方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原则上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新安县城市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6-16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服务内容

新安县城城区环卫进行市场化运营，主要对城区实行人工和机械化清扫、垃圾收运和市场、公厕的保洁维护。具体清扫保洁区域涉及主次道路 55 条，桥梁、胡同、区间小道 193 处，集贸市场 10 个、公厕 93 座、垃圾中转站 8 座。

三、作业质量要求

(1)、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1)清扫保洁范围：主路面中心到两边的建筑物边沿。具体包括：主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行道树树坑、塑料袋、杂物的清理等。

2)作业时间：白班：6:00-11:00,14:00-17:00；午、夜班：11:00-14:00,17:00-22:00；垃圾清运时间：6:00-24:00 不间断巡回垃圾清理。

(2)质量标准及要求

①按照河南省道路清扫标准，定人定岗，全天巡回保洁作业，清扫人员工作服穿戴整齐，工作状态良好。

②按照规定时间每日普扫两遍，垃圾收集车每日定时收集生活垃圾，无漏扫、划道子现象，路面见本色。

③清扫作业达到“六净六无”标准:快慢车道净、人行道净、路沿石下净、墙基树穴净、隔离带下净、雨污水口净。无抛撒物、无漏扫丢堆、无积存污水、无人畜粪便、无乱倒垃圾、无焚烧树叶杂物。

④地面平整、硬化、干净，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

⑤市政部门道路施工，要做到作业产生废弃物、污染物不落地，避免对道路卫生的二次污染，若因特殊原因造成二次污染的，要安排专职负责道路清扫人员，将作业产生的废弃物、污染物随时清

理干净，恢复道路卫生质量达到路见本色标准。因作业改造、拆迁影响和动移环卫基础设施的，要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并履行手续后再进行作业。

⑥合理配备密封式垃圾桶，并遵照垃圾箱(果皮箱)卫生标准执行。

(3)、道路机械清扫

1) 机扫范围：所管辖范围区域内。

2) 作业标准及要求

① 上述道路每日机扫不少于1次，

②机扫时应喷水压尘，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

③机扫后路面无垃圾积尘，标准为路见本色；

④机扫车内集存的垃圾到垃圾处理场倾倒，或到指定地点倾倒后及时集中清理，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4)、道路冲洗洒水及雾炮作业

1) 作业范围：

城区内所有人行道和道牙以及能洒水、机械化湿扫、雾炮的所有主次干道均应按环保要求及城市卫生标准要求精准适时作业。

2) 作业标准及要求：

①人行道和道牙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冲洗时间为21:00至次日早7:00之间，冲洗后路面见本色，无积垢、无灰尘等；

②主次干道每日洒水不低于2次，作业时间及频次为上午8:30至11:30一次，下午14:30至18:00一次，但冬季可依天气情况酌情适时洒水，特殊情况因大气防控及迎检等工作需要加大洒水频次的，社会化公司应积极服从应急作业要求。

③洒水作业时必须鸣笛发送警示信号，并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注意行人安全。

④洒水时要做到不花洒、不潜心洒、不打节水水，一般应与道路宽度相结合，喷洒湿度均匀，视路面积尘情况，据实精准使用洗扫车精细化操作，确保深度保洁、路见本色。

(5)、垃圾中转站管理

1) 标准要求：

① 开放时间：每年4月至10月为5:30至22:00，11月至次年3月为6:00至21:30，特殊情况下按照城管局通知提前或顺延；

②环境卫生：

工作人员坚守工作岗位，工作服穿戴整齐，各种工具齐全、整洁、干净，摆放整齐。

中转站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垃圾转运原始记录登记真实。

垃圾中转站、箱工作场地无焚烧树叶杂物或拣拾垃圾现象。

垃圾中转站内墙壁、地面、门窗玻璃、坑底、设施设备要每日打扫干净。

垃圾容器密闭，箱体完好，箱盖完整，干净、整洁，定期油漆、维护。

中转站(箱)周围环境整洁，箱体摆放整齐：中转站(箱)周围无悬挂物、垃圾、污物、积水、结冰、积雪等杂物、废弃物。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位。

管理间整洁干净，物品摆放整齐。

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中转站(点)无滞留垃圾，地面干净整洁。

③、病媒生物防制

垃圾运送容器加盖密闭，周边、底部定期检查，不得孳生蝇蛆、蟑螂，箱内每次清理彻底，内里四角不留残存垃圾。

周围布放毒饵盒或砖砌毒饵洞，清理小型积水容器。周边无鼠粪、鼠迹、鼠洞、鼠咬痕、鼠盗土。

垃圾处理无害化，不孳生蝇蛆老鼠蟑螂。

蚊蝇孳生季节，对垃圾中转站、箱每日至少消毒两次，蚊蝇密度要在控制指标内。

(6)、城区公厕管理

1)标准要求：

①开放时间：每年4月至10月为5:30至22:00,11月至次年3月为6:00至21:30,广场绿地公厕夏季(6至9月)可延长至23:00,特殊情况按城管局通知提前或顺延；

②环境卫生：

公厕内外墙体无乱涂、乱画、乱贴、乱挂等。

公厕房顶、墙角、门窗(含天窗)、窗台、隔墙等部位无蜘蛛网、灰尘，无卫生死角。

公厕内卫生纸片、烟蒂、痰迹、苍蝇要在控制指标内，无明显臭味、无粪迹、窗格积灰和蛛网。

槽沟式水冲公厕冲水设施采用水箱自动放水冲洗。

公厕内设施无破损、残缺，夜间有照明，上下水畅通。

化粪池不溢流、不渗漏。对化粪池井盖和水表井盖进行监管，保证安全使用，发现安全隐患或造成丢失，保洁人员应立即向管理单位汇报，管理单位及时做出安全防护性处理，并在明显位置放置警示标识。

冬季厕内不用水冲洗地面、墙面，及时清理公厕内外积冰、积雪，方便群众入厕。

有管理间的厕所，管理品整齐干净，物品摆放整齐。

③病媒生物防制

门窗完好有防蝇的纱窗、皮帘。皮帘条与皮帘条交错 1.5-2 厘米，离地高度 0.6 厘米。

化粪池盖及附近每 1-2 周喷洒一次灭蚊蝇药物，防止蚊蝇孳生；水篦网孔控制在 0.6 厘米以下，防止老鼠出没。

周边布放毒饵盒(洞) 顺墙 5-10 米一个。

(7)、沿街垃圾箱(桶)的日常管护

沿街垃圾箱垃圾无外溢，箱体干净，外观整洁，箱体周围无存留垃圾，无污水积溢，无焚烧垃圾现象。

四、监督管理机制

1、监督考核单位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组建道路日常督查考核组对中标人的环卫作业服务卫生保洁工作实施监督考核工作。

2、监督检查机制

由新安县城市管理局指派专职人员，对本次发包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并将按照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做出相应处理。

五、考核办法

(一) 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 (30 分)

1、保洁人员在岗情况 (5 分)。保洁人员按照签约规定配备，工作时间内所有保洁员在岗，每脱岗一人扣 0.5 分。保洁人员上岗时须着工作服，劳动工具齐全，未着装的每人次扣 0.5 分，在岗聚堆、聊天玩耍每人次扣 0.5 分。

2、保洁范围内按要求每天普扫和巡回保洁 (5 分)。保洁人员要及时清扫路面，及时清除临时垃圾和保洁区域墙面、电线杆、垃圾桶等乱贴的广告，及时清除杂草。每项不达标扣 0.5 分。

3、季节性作业 (5 分)。秋冬季树木落叶，当天清理完毕，不得出现成堆落叶，夏季降雨要及时疏通下水道，避免路面积水，冬季降雪要及时清除主路面积雪，避免造成路面结冰。每项不达标扣 0.5 分。

4、严禁保洁员焚烧垃圾、秸秆、枯枝树叶等 (5 分)。发现着火、冒烟现象的每项扣 1 分。

5、日常保洁应达到无生活垃圾、无枯枝落叶、无烟头等，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 (10 分)。每项不达标扣 1 分。

(二) 生活垃圾收集与运输 (50 分)

1、陈旧性垃圾堆放点取缔后，不能出现新倾倒的生活垃圾（10 分）。若出现，每处扣 5 分。

2、垃圾桶布局合理，投放垃圾方便，垃圾桶排放整齐，垃圾桶不得外溢垃圾（10 分）。垃圾桶布局不合理扣 0.5 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按规定摆放，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垃圾桶有垃圾外溢扣 0.5 分（按每条街道垃圾桶外溢超过 3 个为准）。

3、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并摆放整齐（10 分）。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一处扣 0.5 分，周边产生垃圾一处扣 0.5 分，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5 分，垃圾桶不盖盖子，每 3 个扣 0.5 分。

4、移动式垃圾中转箱转运站周边无垃圾、污水（5 分）。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5、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5 分）。每项未达到扣 1 分。

6、生活垃圾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位置，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5 分）。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项扣 0.5 分。

7、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和抛、撒、滴、漏现象（5 分）。每项扣 0.5 分。

（三）应急工作的考核（10 分）

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中标人主要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安排，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结束后，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各种举报信访考核（10 分）

凡群众举报查实的垃圾清运不及时、垃圾桶外溢等问题，查实一处，扣除 1 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查实后每项每次扣 1 分。

（五）上级检查、暗访和曝光扣分

在洛阳市暗访中曝光问题涉及中标人保洁区域的每 1 处扣 1 分。

在河南省暗访中曝光问题涉及中标人保洁区域的每 1 处扣 2 分。

被伊川县级新闻媒体曝光 1 次扣 1 分；被洛阳市级新闻媒体曝光 1 次扣 2 分；被河南省级新闻媒体曝光 1 次扣 3 分。

（六）扣除服务费计算办法

（1）考核标准：评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

（2）考核分= 100—合计检查扣分。

（3）服务费按质核拨，满分为 100 分，实行区间扣除服务费方法。

- 1、月考核成绩分数在 8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 2、月考核成绩分数在 85 分以下，70 分（含）以上的，按照每 1 分扣除 100 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 3、月考核成绩分数在 70 分以下，60 分（含）以上的，按照每 1 分扣除 200 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 4、月考核成绩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按照每 0.5 分扣除 400 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当年如有连续二个月有 40%的乡镇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解除与保洁公司承包合同。

（七）考核结果运用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检查、考核和督导。每次检查要有记录，每个扣分项要有记录和图片资料等。每月 5 日前汇总上月考核情况，计算得分。依据本办法核算当月运营经费，并将考核结果告知中标人，根据考核结果核拨上月运营经费。

本考核办法由新安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在工作推进中，根据实际情况，由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和中标人对本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本考核办法制定之日开始执行。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电子标不涉及)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标的情形。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详见下列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规定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执

行)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所报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0.0	5.0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	供应商所报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具备环卫相关培训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总体作业实施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完善、作业流程设计科学高效、工作衔接顺畅得8分；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作业流程设计合理、工作衔接顺畅得6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作业流程设计可行、工作衔接较顺畅得4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内容具有可行性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8.0	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	针对服务保障措施、恶劣天气应急措施、重大活动等应急预案；工具设备安排计划充实、措施内容完善、得当的得8分；工具设备安排合理、措施内容可行得6分；工具设备安排基本

				满足需求、措施内容基本可实施得4分；工具设备安排简单、措施笼统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精细化保洁管理措施	小广告清理、树坑、人行道、门店前、绿化带精细化措施全面到位得6分；精细化保洁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管控到位得4分；精细化措施有缺失，部分重点区域管控不足得3分；精细化管理薄弱，重点区域保洁不到位得2分；仅简单提及，无具体精细化作业方法与管控要求得1分；未提供精细化管理方案不得分。
	0.0	6.0	安全保障措施	各项安全制度、保障措施内容完善、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人员的配备和培训	人员的配置和培训安排情况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有明确执行流程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执行到位得6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好，有执行流程和监督机制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稍

				有欠缺，部分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内容整体简单笼统、存在少量不合理条款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人员队伍管理的制度	要有管理人员的配备、会议和管理制度，着装要求、安全要求和事故处理、用工纠纷要求等方面具体措施（内容全面完善，高效有序，分工明确，得6分；内容完整，实施性强，灵活性强，得4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可实施性，分工基本明确，得2分；内容稍有欠缺，方向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6.0	投诉处理机制	包含投诉受理渠道、处理流程规范性、处理效率、反馈与回访、改进与预防等，内容丰富、流程标准化、限时明确、责任到人，全程可追溯得6分；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及时响应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流程较规范，响应速度基本达到要求得3分；内容有欠缺、有基本流程、相应时速一般得2分；内容简单笼统、受理时限不清晰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8.0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措施	要分别体现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果皮箱垃圾以及沿街门店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要体现垃圾运输到中转站

				过程中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要有对垃圾焚烧、扬尘以及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的自查、自罚制度内容（内容详实、思路合理，计划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秀的得8分，内容合理，思路基本周全，计划基本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良好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计划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0	6.0	进退场接收计划	进退场接收计划安排情况，内容完善、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分；内容稍有欠缺、部分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整体内容简单笼统且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服务承诺	1. 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2分） 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并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程度，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

				分：内容完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2 分） 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根据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2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 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 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 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 除可填报内容外, 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协议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位	总价
1					
2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1				
2				
3				
4				
5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服务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